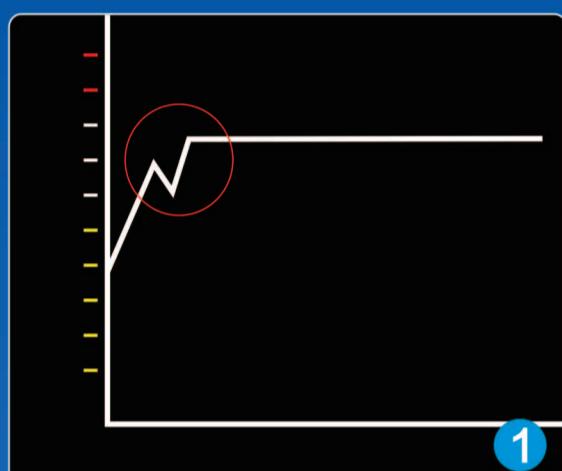




投资者保护 明规则、识风险

市场操纵篇

趋势制造有玄机 不要迷信涨停板



很多人乐于追涨，认为当日收盘涨停且涨停板价格上未成交的买入申报数量越多，下一交易日继续上涨的概率也越大。真的是这样吗？



涨停板操纵手段有：稳步建仓相关股票；刻意将股价引导至接近或达到涨停；在明知成交概率很小的情况下，继续以涨幅限制价格大量、大额申报买入；达到吸引其他投资者买入的目的后，趁机高位卖出获利。



马XX和曹XX分别为W投资公司和S私募基金的负责人，W投资公司和S私募基金共用办公地点。马XX和曹XX共同控制个人、信托账户共38个（以下简称“账户组”），合谋通过操纵A股票股价获利。



拉抬建仓：2016年7月5日至7月12日为账户组操纵A股票的拉抬建仓期。先是大量买入股票，迅速将股价拉升至涨停板，再继续以涨停价申报买单。

高位出货：7月12日，账户组复制了7月11日的交易方式，拉抬股价至涨停后，继续以涨停价申报买单，与7月11日略有不同的是，7月12日账户组在拉抬过程中开始出货，当日净卖出191.16万股。

急速下跌：7月13日、14日，A股票因交易异常波动实施停牌。7月15日恢复交易当天，股价跌停，账户组当日卖出了所持数量的94.73%，持仓从1043.85万股减至48.69万股；7月18日，账户组将股票全部出清，股价下跌6.48%。2016年7月5日至7月18日短短8个交易日，该股走出了急速上涨下跌的走势，如图④：



本案例中，马XX和曹XX的行为属于“单独或者通过合谋，集中资金优势、持股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，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”、“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，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”和“以其他手段操纵证券市场”。最后被证监会没收全部违法所得，并处罚款合计6865万元。

如果投资者在7月12日或15日买入，则短时间内很可能遭受较大损失，在跌停状态下，甚至没有机会止损。



温馨提醒

投资者对于价格非理性变化的股票，要全面分析公司的经营情况，与同行业公司等进行横向纵向比较，找到股票内在价值的依据，不要盲从追涨，也不要迷信涨停板，避免参与股票的市场过度炒作，形成良好的投资习惯。

（资料来源：深圳证券交易所）